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非独立董事胡鸥辉先生。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章顺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出席情况、表决程序、记录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等，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二）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审议前，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

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我们查阅了大华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大华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与大华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